

# 宜蘭縣108年度壯圍鄉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80005438號函

##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 (四)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 參、甄選名額：正取6名，備取3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起，登載於壯圍鄉公所網站〈<http://www.jw.gov.tw>〉佈告欄，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8年1月23日(星期三)9時至15時。
-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一段180號；電話：03-9304246)。
- 三、繳費方式：至報名地點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附件2)。

五、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六、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

(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三張。

(四)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8 小時)任職前 2 年內

(五) 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壯圍鄉公所網站佈告欄列印)或現場提供。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七、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03-9304246，傳真：03-9304441，葉小姐)。

##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考生於上午 8 點 30 分前報到完畢。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地點：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地址：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 1 號，電話：03-9304246、03-9370740)。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15 時至 16 時。

## 柒、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供考試時查驗，試場規則如本簡章。

##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 (一) 試教：

-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於報名時同時公布，並於甄選當日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 2、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現場僅提供磁性白板1面、電腦及投影設備、會議桌1張、會議椅2張。
- 3、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甄選地點現場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7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 口試：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地點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約以5分鐘為原則。

##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分組方式進行。

二、試教成績占成績60%，口試占成績40%。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60% + 口試成績 × 40%。

(二)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依總成績備取3名，其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108年12月31日前倘本園教保員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其備取名額遞補。

(四)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為7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由試教成績高者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保員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玖、成績公布及複查：

一、成績公布：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應考人自行至壯圍鄉公所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一段180號；電話：03-9304246)。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

複查試教、口試之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現場查驗後逕行回復應考人。

### 拾、錄取公告：

-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8年 1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16時前。
- (二) 公告網站：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網站

### 拾壹、報到：

#### 一、報到作業：

- (一) 報到地點：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一段180號；電話：03-9304246。)

- (二) 報到時間：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12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壯圍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一段180號；電話：03-9304246)。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待遇制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表一、二規定。
- 三、錄取人員於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四、經分發之教保員自108年3月1日起進用。
- 五、錄取人員應於108年2月27日12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傷寒檢查證明)、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證明、最高學歷、幼教相關證照、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08年2月27日前，向本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六、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 七、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壯圍鄉公所人事室（兼政風），電話：03-9383012 分機 230。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應切結(附件 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並列入備取名單最後一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網站。

##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 相關法規條文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1)

## 108 年度壯圍鄉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供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2)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之

報名及成績複查

報到手續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3)

## 108年度壯圍鄉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自填）；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份證、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一段180號,電話:03-9304246轉11)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5)

##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壯圍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